

高职教育动态与学习



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解读专栏

中国特色高职教育发展的方位、方向与方略	3
新时代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10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重在专业资源整合	14
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17
产教深度融合 校企双元育人	25
跨界、整合和重构：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三大特征	30
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体会	35

中国特色高职教育发展的方位、方向与方略

2019年1月24日，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一系列新目标、新论断、新要求，是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和施工蓝图；3月29日，教育部、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重点支持一批优质高职学校和专业群率先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高职教育要牢牢抓住大有可为的发展机遇期，立足时代、提高站位、把握使命，明确发展的方位、方向与方略，遵循规律、改革创新、提质升级，在新的起点上迈向更高水平。

一、方位：高职教育已经站在新的历史起点

高职教育是我国首创的教育类型。伴随改革开放后经济转型升级，高职教育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探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模式，把一批又一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输送到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加速了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

（一）伴随改革开放，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力支撑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急需大量技术技能人才。国家引导传统专科人才培养向高职教育转型，一些地方建设了职业大学，开始了高职教育的探索。世纪之交，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扩大招生规模，高职教育也迅速扩张，基本每个地市至少建有一所高职院校，招生规模达到高校招生数的一半，为推进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作出了历史性贡献。新世纪以来，在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等项目的引领下，高职院校全面深化内涵建设，创新办学体制机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全国共有高职院校1418所，高职在校生达到1134万人，58万个专业点覆盖了国民经济的主要领域，毕业生半年后就业率在90%以上。高职生绝大部分来自农村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近三年来，850万家庭通过高职教育拥有了第一代大学生，有力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公平。据统计，在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一线新增的从业人员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毕业生，有力提升了我国人力资本素质，支撑了经济社会发展。

（二）持续改革探索，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模式

高职教育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教育模式，是中国对世界教育的独特贡献。高职教育先行先试，改革创新，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校企合作、条件保障、质量评价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系列理念模式和制度标准。一是健全产教融合机制。建立了56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建了1400多个职教集团，覆盖了90%的高职学校。布局了409个高职院校牵

头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每年惠及近6万名学生（学徒），探索“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厂、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跟踪产业发展，修订专业目录，指导高职院校动态调整专业布局，进一步确立了政府调控与高等职业院校自主设置配合配套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二是率先完善办学标准体系。2011年首次制定发布了410个高职专业教学标准，之后逐步建设了涵盖学校设置、专业建设、教学标准、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等环节的制度标准体系。高职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从无到有，填补了我国职业教育的空白。三是率先开展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高职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国家高考招生改革的先行者和探索者。2006年起，即开展了示范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招生改革试点；2013年，明确了基于高考的“知识+技能”招生、单独考试招生、综合评价招生、对口招生、中高职贯通招生、技能拔尖人才免试招生等6种招生方式；2018年全国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占当年高职招生计划总数的54%，避免了“千军万马挤独木桥”现象，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了多种入学渠道。四是创造性地构建了高职自己的质量保障制度。率先建立学校、省、国家三级质量年度报告制度，率先分类指导学校建立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主体作用，构建校内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保证制度体系。高职教育的创新探索，带动了职业教育改革，优化了高等教育结构，成为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活跃因素和重要力量。

（三）面对更高要求，到了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

我国高职教育发展虽然取得了显著成就，但与教育现代化的目标相比、与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与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使命相比，仍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有：一是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不够完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还很薄弱，技术技能人才向上成长的渠道还不通畅；二是制度标准不够健全，办学特色不鲜明，很多方面参照普通教育办学，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教材、课程与生产实际脱节，滞后于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三是各地对高职教育的支持力度不平衡，有的没有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生均经费等保障政策还不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积极性不高；四是部分高职院校发展自信不足，不是集中力量立足本位、提高质量、办出特色，而是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了推动学校升格上；五是“崇尚一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良好氛围还未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在就业和发展上还存在不平等待遇，导致高职教育社会吸引力不强。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高职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1]，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

二、方向：努力办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教育

中国教育已经进入世界中上行列，发生全方位变化，实现系统性提升，取得历史性成就。党的十九大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方案》要求，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意见》提出，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这为新时代高职教育发展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

（一）把握根本遵循，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高职教育领域要深入理解把握讲话精神，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能够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地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保证职业院校始终成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坚强阵地。

（二）把握根本任务，坚定人人出彩的培养方向

立德树人是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高职教育要以德为先，落实好“六个下功夫”，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要面向人人，深化考试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为不同学习者提供多元化的入学渠道和学习方式，努力使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要育训并举，切实履行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法定职责，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为校园和职场之间灵活转换提供更加便捷通道，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三）把握本质属性，坚定职业教育的类型方向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类型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高职教育具有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双重属性，本质上是职业教育，以往的成功探索在于坚持了这一定位，以后的成功发展仍要坚持职业教育的类型方向。要深刻把握职业教育发展的本质要求、内在规律和阶段特征，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定位，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实现高职教育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

（四）把握时代要求，坚定更高质量的发展方向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职教育要把高质量供给

作为发展方向，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对优质多层多样高职教育的需要。要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使高职教育成为广大考生和家长的“优质选项”。要支撑国家战略发展，融入区域产业发展，提升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为中国产业走向全球产业中高端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要服务“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开发国际通用的专业标准和课程体系，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高质量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品牌。

三、方略：打一场高职教育提质升级攻坚战

当前，高职教育发展方向已经明确，实现高质量发展还要付出巨大努力。我们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聚焦重点、难点和热点，破除制约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把心静下来，把劲鼓起来，把步子迈出来，打一场高职教育提质升级攻坚战。

（一）实施“双高计划”，舞起发展龙头

最近，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简称“双高计划”），准备集中力量建设50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150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从示范（骨干）校建设，到优质校建设，再到“双高计划”，并不是简单的优中选优，而是以持续的政策供给，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从工作定位来讲，“双高计划”对高职教育战线而言，是要在后示范时期明确优秀学校群体的发展方向；对职业教育战线而言，明确如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加快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对经济社会发展而言，明确如何服务国家战略和回应民众关切。从工作目标上讲，“双高计划”就是要坚定走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发展道路，坚持扶优扶强与提升整体保障水平相结合，着力建设一批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发展、支撑国家战略、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职学校，着力建设一批服务、支撑、推动国家重点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的高水平专业群，实现“当地离不开、业内都认同、国际可交流”。

（二）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发展动力

改革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动力，高职教育是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要坚持改革创新的鲜明导向，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改革激活力、增动力。

一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改革。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要完善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的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支持建设一批行业指导的跨区域大型职业教育集团，遴选培育一批服务重点产业领域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进一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高职院校要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

需要，主动与行业领先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以技术技能积累为纽带，建设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加强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行业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平台，服务区域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高专业群集聚度和配套供给服务能力，与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建设技术技能平台，服务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发展。

二是深化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改革。青年高职学生正处于人生的“拔节孕穗期”，最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要开好思政课，增强德育针对性实效性，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引导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把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国家教学标准，推进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要推动职业院校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完善“双师型”特色教师队伍建设，建设引领教学模式改革的教师创新团队；健全教材建设规章制度，组织建设量大面广的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遴选发布一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推广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即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是深化德同业异、类型特色的评价制度改革。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要克服“普教化”“技能化”倾向，坚决破除“五唯”，加快构建与类型特色相适应的多元评价机制。要综合评价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用人单位、学生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尊重教育类型的多样性，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体系，推动形成考试招生与人才培养的有效联动机制，使不同性格禀赋、兴趣特长、素质潜力的学

生享有更多样的教育选择和更畅通的学业提升通道。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完善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健全质量自我保证机制。

（三）强化统筹协调，优化发展环境

一是构建标准体系。质量是有标准的，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二是增强工作合力。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已建立，进一步加强了国家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在该制度框架下，教育部门将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行业组织的协调配合，加强中央与地方的衔接互动，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工作合力。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国务院已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领域激励对象，列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重点内容，各地要切实履行好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完善支持政策，促进职业教育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三是健全投入机制。职业教育仍是我国教育体系的短板。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职业院校要以服务求发展，积极筹集社会资源，增强自我造血、自我发展功能。

四是提升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水平是促进职业院校内涵发展的现实要求，是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常规管理是基础，是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体现。要加强教学组织管理，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深入推进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形成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和完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提高学校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加快智慧校园建设，促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全过程，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手段推进学校管理方式变革，提升管理效能和水平。

五是营造良好环境。继续用好“职业教育活动周”等载体，打造“武有技能大赛、文有文明风采”的形象品牌，推进地方政府统筹职业教育与区域发展布局，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落实中高职生均拨款制度，营造更好支持职业教育的政策环境。推动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政治待遇、经济待遇和社会待遇，消除城乡、行业、身份、性别等一切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着力提升职业教育吸引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社会环境。

方位标示历史坐标，方向昭示时代使命，方略展示发展路径。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力办好新时代高职教育，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出新的贡献，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信息来源：《现代教育管理》作者：谢俐）

新时代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思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明确了今后5年的工作重点，为实现教育2035中长期目标以及2050远景目标奠定重要基础。作为深化教育改革的重要突破口，职业教育已经成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和提升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支撑。在一定程度上讲，职业教育的发展质量、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直接关系到未来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质量。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大军，高等职业教育使命重大、任务艰巨。在实际工作中，高职教育要将资源、政策完全、彻底投入到自身内涵建设上，以改革的思路和办法破解难题，书写好高职教育以质量固根基、以质量增活力、以质量促发展的新篇章。

一、新时代的新高职

改革开放以来，高职教育在办学思想、办学主体、物质资源、师资条件及育人质量等方面产生了明显变化。党中央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把职业教育摆在了前所未有的突出位置。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政策文件，形成了涵盖招生、教学、师资、管理、投入、学生资助、行业企业参与等多个方面的制度和标准体系，营造了良好的发展氛围。生均拨款制度进一步完善，新增教育经费分配向职业教育倾斜形成共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类型特色进一步彰显；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现代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机制，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教育发展道路，基本建成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改革发展中的各项工作均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在服务国家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公平等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

党的十九大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明确提出了“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教育大会胜利召开，开启了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纪元，系统总结了推进教育发展的“九个坚持”，对新时代教育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也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指明了方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出台，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为新时代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

二、新高职的新目标

不难发现，改革开放以来的职业教育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人民群众对职业教育的获得感更加充分，但人民群众对高质量、高层次职业教育的需求也随之更加旺盛，期待从有学上到上好学、从会手艺到技艺精、从可就业到能发展、从“本地游”到“全球通”、从

初始追求人人能学习的“机会公平”到如今人人能成才的“结果公平”。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量大但不强、社会吸引力有且不旺、产教融合程度不深、多元参与聚而不融等问题。

随着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的蓬勃兴起，面对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面对新形势下党和国家赋予职业教育的高要求、新使命，高职教育在肩负着传承技术技能、培养多样化人才、帮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的就业创业职能的同时，更加需要全面、深度对接市场需求、更大规模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培养更多的“大国工匠”，助力全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

三、新高职的新征程

高职教育应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忘初心、创新发展；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升质量为核心，坚持面向市场、突出改革创新、突出服务发展、突出中国特色、突出国际视野；通过有效提升培养质量、着力打造“工匠之师”、全面提升社会服务、实质推进协同育人、加速推进信息化、积极拓展国际合作、加快补齐技术服务和研发短板。把高质量发展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做出高职教育应有的贡献。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定政治方向

党的坚强领导是办好我国高职教育的根本保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是不可偏离的根本方向。

一是要把学习贯彻、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努力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是要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高职教育工作中的各方面，把抓好高职院校党建工作作为提高办学质量的基本功，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国这条主线，聚焦公平和质量两大主题，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三是要把“培养什么人”作为高职教育的首要问题，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高职院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好高职教育的自觉自信，切实肩负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根本任务。

（二）深化全面改革、提升治理水平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培育大国工匠的摇篮，肩负着引领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使命。应立足于自身发展实际，强化职业教育特征，牢牢把握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从中央到地方、从行企到院校，全社会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关键领域的深层次改革与创新，给予政策、资金等全方位的系统化保障；丰富多元办学格局、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加速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放管服改革；重在培养能够在更大范围内参与竞争与合作的发展型、复合型和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透过国际视野凝练中国经验。通过“产教融合平台”建设，将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进行有机衔接，切实将资源和精力集中于高职院校质量提升和特色发展，彰显我国专科层次高职教育的独特优势和发展潜力，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夯实基础。

提升高职院校治理水平，一是建立完善的大学章程，科学分配内部治理结构和利益相关主体的责、权、利边界。逐步赋予高职院校更大的办学自主权，使“政管校办”式治理渐进到“有限主导—合作共治”式治理。二是要做好高职院校的顶层制度设计，为平衡内部利益相关者之间在权责分配上的正式和非正式关系提供制度安排。要以章程为准则，全面清理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予以修改或废止。

（三）深度产教融合、建设特色专业

产教深度融合的核心是将产业先进技术、优秀文化、发展需求融入教育教学资源和教育教学过程，推进专业建设，使专业教学对接产业发展。在专业群建设方面，要以教学资源共享为主要原则，注意专业群结构的逻辑性和对接产业的吻合度，要紧扣产业集群发展趋势，与行业标杆企业深度合作，以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创新为纽带，紧密对接产业集群融合发展的需要、紧密对接行业细分发展的需要、紧密对接职业岗位发展的需要，通过“技术技能平台”建设使特色专业群带动专业的品牌化，凸显品牌效应和集群优势。

在专业建设方面，优化专业结构，升级培养规格，根据办学水平、招生和就业质量等维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重点支持服务战略新兴产业的优势专业，积极培育与优势专业群相互依托、适应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中外合作办学，引进、参照国际标准，开发国际化专业，输出教育理念与教育资源。在双师团队建设方面，坚持培育和使用并重的理念，营造环境、创造条件，扩展教师成才空间，健全教师培养培训制度，为教师创设专业化、个性化和多元化的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细化岗位分类管理、健全考核机制，着重培养与培育教师“行业气质”与“工匠特质”，挖掘、提升教师“科研”与“教研”的潜质与水平，锻造、铸就教师“行业”与“专业”的双重属性，全面提升教师教学创新、课程开发和技术服务的综合能力。同时，建设高层次人才协同创新团队，充分发挥高层

次人才资源的引领和标杆作用，打造一批高标准且各具特色的协同团队；在教学评估方面，评价主体引入第三方，注重学生的学业成果。

（四）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服务实效

优质的社会服务能力和突出的服务实效性，应作为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永恒价值追求。通过科研、教研创造新知识、新技术，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把技术技能转化为生产力，这是高职教育服务社会的应然之态。2016年起，中国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50强”，引导院校聚焦对学生、对地方、对行业企业发展的服务贡献。报告显示，我国高职院校服务贡献的能力和水平总体上存在较大的区域差异和个体差异。

高职教育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服务实效，一是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中国制造强国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为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伴随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教育资源国际化，面向全球化企业培养人才，积极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产教协同；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推动区域资源的共建共享；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在“精准扶贫”领域提供“精准供给”，面向多元需求、积极为扶贫攻坚提供多形式、多途径、多种类的资源供给，在“人人有学上”的基础上使“人人可成才”“人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成为可能。

二是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通过技术创新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升级，在传承技术技能的同时，紧跟社会需求、紧贴行业企业，紧跟产业发展的前沿，积极开展科技应用于研发工作，通过“产教融合平台”与“技术技能平台”建设，引导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发挥多元办学主体各自的优势，实质推进协同育人；以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产品研发、工艺开发、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咨询、技能大师培养等为主要内容，探索灵活多样的教学组织形式，深度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与更新，为行业企业创造新的效益增长点；主动开展技能补偿、拓展教育与培训等服务，提升民族传统工艺的高保真传承和高水平创新能力，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高职教育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信息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董刚）

打造高水平专业群重在专业资源整合

从示范（骨干）校建设，到优质校建设，再到“双高计划”，最为明显的区别就是将专业群建设摆在了一个更为突出的位置，在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的同时，着力建设一批服务、支撑、推动国家重点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的高水平专业群。

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双高计划”），准备集中力量建设 50 所左右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15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从示范（骨干）校建设，到优质校建设，再到“双高计划”，最为明显的区别就是将专业群建设摆在了一个更为突出的位置，在建设高水平高职学校的同时，着力建设一批服务、支撑、推动国家重点产业和区域支柱产业的高水平专业群。专业群建设绝不是不同专业之间的机械组合，而是基于产业链条上相互关联的职业岗位群而建构的能够实现跨界、协调、互通而又一贯的人才培养新载体，实现从单一专业到复合专业的跨越。这意味着专业群建设是对传统专业建设范式的一种革命，必须走出一条不同于以往的新道路。当前，绝大部分高职学校已经开展专业群建设的实践探索，但由于受到学科思维的羁绊以及传统专业建设模式的影响，专业群建设容易走入如下误区。

专业群组建是专业群建设的首要问题，唯有科学组建才能够真正发挥“集群”优势，倘若所组建的专业群在没有展开深入的产业调研基础上就随意“拉郎配”，不仅不能发挥专业群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优势，反而会造成群内各专业之间的相互“扯皮”和“内耗”。

当前专业群组建已出现一些不好的苗头：其一，“临时抱佛脚”。有高职学校开展专业群建设的动机不是出于服务区域产业发展的需要，而仅仅是为了通过专业群的“包装”申报政府的相关项目，在功利性动机的指引下，专业群组建的方法通常就是按照一定的评价标准对现有的专业进行“排队”，然后按照政府项目评审的需求择优申报，出现在不同的时间一个专业属于不同专业群的怪象。

其二，“换汤不换药”。专业群如何组建缺乏前期充分的科学调研，就是对旧有专业教学资源的重新整合，在缺乏对区域产业发展趋势及岗位人才需求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基础上，仅凭自身的主观经验就将一些原有专业组建成群。

其三，组建“学科化”。由于高职学校教师主要来自学术型高校，对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模式缺乏深入的认知与了解，出现以学科分类思维作为组建专业群的主要依据，仅

着重考虑专业之间的学科基础，缺乏对专业所对应的职业岗位基础的深入调查，从而造成专业群与区域产业发展人才需求的脱节。

要想避免上述情况，专业群组建应对服务面向的区域产业集群的类型与特征及人才需求展开深入调研，基于所服务面向的职业岗位群的内在逻辑关联设置与其相匹配的专业群。

专业群组建仅是专业群建设的起始阶段，更为重要的是如何打通专业之间有形无形的边界，实现群内资源的多维深度互融。有高职学校专业群建设上仅重视前期的组建工作，将专业群建设等同于专业群组建，组建工作完成后，各个专业仍然是“各自为政”，不仅各专业之间未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发展态势，反而存在着互相排斥与资源争夺的现象。

之所以会出现这一现象，是由于高职学校忽视了专业群组织管理制度的建立以及一体化专业群课程体系的构建，前者是专业群真正发挥“群”效益的制度保障，而后者则是群内专业资源整合的根本指针与依据。由于未能根据专业群的规模以及类型建立相匹配的专业群管理机制，造成专业之间的固有隔阂依然存在，专业间的资源整合困难重重。

同样，由于未能构建一体化的专业群课程体系，在师资、实训、教学资源库等资源的整合上也因为缺乏课程所提供的框架依据而步履维艰。要想避免上述误区，专业群组建之后的首要任务就是建立一体化专业群管理机制并开发专业群课程体系，从而为专业群资源整合提供制度保障和根本依据。

建立科学而系统全面的专业群评价体系是推进专业群建设的重要抓手，但当前政府和学校对专业群的评价都重视不够，仍然主要聚焦于对单个专业的评价。如政府部门开展的高职学校优势专业、特色专业的遴选主要以单个专业为主，以专业群为依据的评价工作尚未开展，而且各高职学校在对内部各专业竞争力的评价上也同样以单个专业为主。尽管也有部分学校已经开始探索以专业群评价为依据进行内部资源的分配整合，但无论是理念上还是路径上都没有超越传统的专业评价模式。

专业群建设同单个专业建设无论是在理念还是在具体路径上都存在根本不同，专业群绝不是不同专业之间的机械组合，而是通过管理制度、课程体系、团队构建等建群举措实现群内专业之间互融共通，从而发挥集群优势达到培养胜任多岗位任务要求的复合型高技能人才目标。

要想避免上述误区，应根据专业群建设的独特性要求及建设重点，构建定量与定性互融、全面与重点兼备的评价指标体系。

专业群建设是一个动态过程而不是静态结果，这是因为专业群与区域产业集群之间存在着紧密的互动关联。随着新技术、新工艺在生产、服务过程中的广泛与深度应用，专业群所服务的产业集群内部技术技能职业岗位的分布模式与内部关联都将随之而变，甚至某些岗位群会随着新技术的应用而消失，专业群同区域产业集群之间紧密的互动关联决定了唯有实现产教深度融合才能够保证专业群建设不会落伍被淘汰。

当前高职学校专业群的动态优化调整同区域产业集群之间的关联度并不高，这表现为针对专业群的评价主要限于学校内部和政府部门，行业、企业以及第三方无论是在参与的主动性还是在参与路径上都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和缺位。

此外，一些高职学校在专业群建设上也缺乏行业、企业等产业主体的积极参与，缺乏产教融合的交流合作平台，从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到实施，行业、企业的参与度都呈现较低的水平。因此，为了保持专业群建设的内在动力和外在活力，必须通过多维度、深层次的产教融合，实现人才链与产业链的持续动态匹配。

（信息来源：中国教育报 王亚南）

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 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近期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此制度的建立是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的重大制度创新，是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的重大激励机制。这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具有重大意义。

一、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制度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重大创新

（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新时代职业教育深化改革的基本遵循

新时代以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主旋律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2012年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任务后，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总体要求和“产教融合、特色发展”的基本原则，要“建立健全产教融合制度”。2015年《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建议》要求“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201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对各级各类教育都提出了方向，其中要求职业教育通过“改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来“完善提高质量的体制机制”。2017年党的十九大从战略高度提出“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2017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等6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更是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集大成者。

与此同时，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对职业教育做出指示批示。2014年，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前，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出了“两个坚持”“四个合”的发展路径：“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行业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努力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指出，要高度重视发展职业教育，大力推进产教融合，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源源不断地为各行

各业培养亿万高素质的产业生力军。要让职业院校学生在职业发展上有广阔空间，要出台灵活有效的优惠政策，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文化环境，推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从以上的发展历程和脉络可以看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的基本遵循。

（二）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最紧密、最直接，既为行业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又深受行业企业转型升级影响。因此，只有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才能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相关性和针对性。尤其是现阶段，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各行各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对职业教育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职业教育只有高质量发展才能为经济需求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而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的建立及组合式激励，是推进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建立命运共同体的重大机制。

（三）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加快实现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在加速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中，需要加快补齐教育短板。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同时又是整个教育体系中比较薄弱的环节。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职业教育的跨界性特征，要求其办学必须紧紧围绕行业企业需求，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标准与职业岗位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职业教育的内涵决定了其必须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之路，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又是现代职业教育的应有之义。

（四）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深厚的实践基础

实践中，为了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不论是国家顶层设计层面，还是学校办学层面都进行了积极探索。从我国职业教育的宏观管理架构来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是落实职业教育实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制度设计。从我国一些重大职业教育政策的制定和重大项目的实施来看，需要多部门协同一致，统筹推进，才能确保改革落到实处。从职业教育的实践层面来看，教育联合行业建立了 56 个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功能。职业院校通过与行业企业组建职教集团、进行产教对话、试点现代学徒制等路径，搭建起多方参与的产教融合平台。从基层探索来看，一些地方对国家提出的要求和政策先行先试，积累了值得借鉴的经验。如山东省进行了 9 个职业教育混合所有制试点，调动了企业参与积极性，也激发了学校办学活力。这些都为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的建立奠定了比较深厚的实践基础。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跨界性的必然要求，是职业教育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职业教育实现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这已经成为政府、行业、企业和院校的普遍共识。而这些目标的实现，需要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体制机制始终是制度建设的难点，“利益链”难以建立始终是制约校企合作的痛点。《方案》不仅提出了“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而且还列出了对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给予的组合式激励政策，可谓是一条破解途径，有望搭建起校企命运共同体的链条，真正落实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

二、把握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适应条件是建立认证制度的前提

何谓产教融合型企业？查阅目前文献，并没有明确界定。但在当前历史条件下，可在政策出台的脉络中寻得一些依据。

（一）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范畴

想要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可在哪些方面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中对校企合作方式给出了具体规定。第六条中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第七条规定：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 （1）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 （2）合作制订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等提供支持。
- （3）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 （4）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 （5）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 （6）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7）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到，企业通过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共建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课程，以及联合技术研发等方式开展的校企合作，都可纳入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范畴。

（二）产教融合型企业应具备的资格和条件

2018年9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联合发布《关于征集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公告》（教职所〔2018〕145号）（以下简称《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根据公告，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企业）应符合相关要求。

表1 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企业)的条件

条件	具体要求
企业所属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生产与农产品流通等重点领域
企业注册和校企合作年限要求	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规模以上企业； 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在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联合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3年以上
满足5项条件中的2项条件	(1)独立举办或作为主要举办者举办职业院校1所以上，或牵头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1个以上； (2)参与现代学徒制试点，校企合作共建专业点3个以上，累计招收学徒100人以上； (3)校企合作共建实训基地，或捐赠职业学校教学设施设备，累计投入200万元以上； (4)拥有课程教材或教学辅助产品的知识产权证明(著作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不含实用新型专利)6件及以上； (5)拥有与合作院校共享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3件及以上

从《公告》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可以看出，试点企业要想成为产教融合型企业，需要具备“10个重点领域”“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规模以上企业”“校企合作3年以上”资格，得满足“5项条件中2项及以上”。尤其是“10个重点领域”的资格划定，反映出我国当前将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领域在先进制造业要有“实业”作为支撑。由此可见，我国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企业）的认定条件具有一定的阶段性，与我国当前经济社会需求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时代特征。

据此，我们可以试图将产教融合型企业描述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教育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通过评审认定并经政府授权的企业。

三、测算投资额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享受激励政策的依据和核心

如果说企业具备了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基本资格和条件，就可以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目录的话，那么，企业到底可以享受到多大的政策优惠？这就涉及一个关键词——“投资额”，即指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对职业教育投入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投入的金额计算；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也就是说，认定企业对职业教育的投资额是确定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和核心。

（一）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构成

1. 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范围

《公告》对试点企业条件给出了企业投资职业教育的相关范围，即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在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联合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校企合作。

2. 企业兴办职业教育投资的具体形式

根据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以及对企业的调研发现，企业投资的具体形式包括货币资金直接投入、固定资产投资、人力资源投入、无形资产投入、相关资产使用权投入、对学徒制学生的补贴等6个方面，其总投资额即为这6个方面的总和，投资额具体计量见表2。

表2 企业投资额类型以及计量方式

类别	序号	包含内容	计量方式
货币资金直接投入	1	合作办学经费	实际投入的货币资金
	2	日常经费开支	
	3	专项经费	
	4	其他货币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	5	房屋	房屋的账面净值
	6	仪器设备	购入的货币金额
	7	教学用具	购入的货币金额
	8	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人力资源投入	9	与企业有雇佣关系的人员包括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到职业院校进行教学指导	耗用的小时数*工时费
	10	企业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到院校进行教学指导、举办讲座、比赛评审等与教学相关的活动	支付劳务费
无形资产投入	11	技术特许使用权(有市场价值,可对外销售)	销售价格
	12	软件著作权(有市场价值,可对外销售)	销售价格
	13	特许使用权(无市价)	评估价值
	14	软件著作权(无市价)	评估价值
	15	知识技术(企业将自己独有的技术、在生产过程中总结的经验、岗位标准、管理方法等提供给院校使用)	无法准确计量
	16	其他无法计价的无形资产	无法准确计量
相关资产使用权投入	17	土地使用权	评估价值
	18	资金使用权	借款或贷款金额×(市场基准利率-实际利率)
	19	机器设备使用权	折旧金额
对学徒制学生的补贴	20	服装费	实际支出金额
	21	保险费	实际支出金额
	22	在校期间生活费	实际支出金额
	23	就餐补贴	实际支出金额
	24	交通补贴	实际支出金额

据此计量方式，有的企业能明确测算出对职业院校的投资额。表 3 为某举办职业院校的国企对职业院校投入的测算依据、测算说明以及投资额总量。

表 3 某企业对职业教育年投入测算表

投资形式	投资内容	测算依据	测算说明	投资来源	投资额度 (万元)		
提供担保 获取内部 低息贷款	为学校担保,获取企业内部财务公司低息贷款,某职院新校区建设共需资金 11 亿元	$110\,000 \times (0.0435 - 0.0391) = 484$ 万元	学校在公司担保的基础上获得贷款年利率为 3.91%,低于市场基准利率 4.35%的部分视同公司为学校在资本方面的投入	企业内部财务公司,公司提供担保	484		
技术	无形资产使用	无法衡量	使用企业品牌进行横向纵向项目申报、加强招生吸引力等	公司及所属分子公司(成员单位)			
	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	$5\,000$ 名学生*(年占用工时费、设备磨损费和耗材费 1 200 元)+40 名教师*(年占用工时费 4 000 元)=616 万元	学生和教师实践占用企业的工时费、设备磨损费和耗材费			616	
	成果转化	200 万元	学校对企业的成果转化和与企业开展横向项目,企业向学校的费用拨付			200	
	学徒制合作	80 名技工*(年占用工时费 10 000 元)=80 万元	企业师傅指导学生占用的工时费			80	
	技能竞赛	10 万元	企业员工指导学生占用的工时费			10	
知识	实现人员互相兼职	学院成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向各厂所技能大师发放聘书 40 余人,人均 0.2 万元				8
设施、设备	实训基地	$20\,000$ 名学生*100 元(每名学 生每学期 100 元)=200 万元					200
	学生创新创业	无法衡量					
管理	员工培训	100 万元	将学校作为员工党建、技术培训基地				100
	学生就业	在企业内部输送就业学生 100 人左右	无法衡量				
	使用学校资源	学院组织企业内部职工培训、竞赛	确认收入 19 万元		19		
合计					1 717		

由此可见，测算投资额总量是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也是认定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核心。

（二）不同类型投资额的确定办法

1. 可以量化的企业投入

其中主要包含货币资金直接投入、固定资产投资、人力资源投入、对学徒制学生的补贴、部分无形资产投入以及资本使用权投入。总的计量原则为：首选货币金额计量方式。如货币资金直接投入、人力资源中外聘专业技术人员劳务费以及对学徒制学生的补贴等，这些投资支出均可以按照实际支出金额进行准确计量；其次为参照会计核算方法进行计量。如固定资产投资，新购入的资产均采用购入价值，使用过的资产使用账面净值进行计量，此处不选择公允价值或市场价值，也是为了简化核算方式，人力资源投入中的与企业有雇佣关系的人员

采用工时费的计算方式；最后为部分无形资产投资选用市场价值进行计量。针对企业无形资产中可以计量的特许使用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由于部分企业的该类资产也对外销售，故选用企业一段期间内，如一年之内的平均销售价格确认其投资金额。

2. 难以量化的企业投入

其中包含无形资产投入中的技术和知识投入、资本使用权投入中的土地使用权投入和其他隐形投入。但根据计量的可能性，仍可以具体分为：

(1) 计量难度高的企业投入。如资本使用权中的土地使用权，不对外销售没有市场价值的特许使用权及软件著作权可以采用资产评估的方式进行计量，企业需要聘请专门的资产鉴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出具鉴证咨询报告。

(2) 无法计量的企业投入。如企业拥有的知识、技术以及其他隐形投入等，该类投入进行评估的难度大，基本上无法对其进行准确计量。

四、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实现精准激励需注意的几个问题

第一，要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调查。一方面，“产教融合型企业”概念的提出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目前研究几乎为空白，需加强对其概念、内涵和标准研究，为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相关激励政策提供理论指导。另一方面，企业作为享受政策的主体，有的是独立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有的是参与校企合作，有的是试点混合所有制等，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应实行不同标准、不同力度的激励政策，以最大限度释放企业的办学积极性。

第二，以“可量化的投资额”为主要依据落实相关优惠政策。《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规定企业投入的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都应属于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范围。《公告》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的资格尽管做了“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规模以上企业”“开展校企合作3年以上”等规定，但最终还是要根据企业对职业的投资额来确定。如前文所述，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额可以分为可量化的投入和难以量化的投入，为了保证政策的公平性、透明性和可操作性，建议将“可量化的投资额”作为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依据。

第三，组合式激励机制要逐步推进。《方案》提出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实行“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而这些激励政策的落实需要多个部门相协同，需要多个政策相衔接，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过程，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组合激励政策可从比较容易落实的点开始。“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这恐怕是近期就能落地的政策了。

第四，要以国家试点引导带动地方。《方案》提出了“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目标。实现该目标，一方面需要国家层面的试点，另一方面需要通过国家试点，引导、带动地方、行业积极参与，形成全方位的、具有地方特点和行业特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真正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第五，以激励独立企业为主，实现政策的初衷和价值。《公告》发布后，征集到了近 300 家企业的申报书，通过梳理分析企业材料和召开企业座谈会发现，有的企业以集团总公司的名义申报，而投入职业教育的主体是其旗下的子公司。如何处理好二者的关系，如何确定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目录的主体，让真正兴办职业教育的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不违背政策制订初衷，实现最大激励价值，是此项制度操作过程中值得关注的一个问题。此外，为了持续激发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应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实行定期认定，以确保企业持续投入。

(信息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周凤华)

产教深度融合 校企双元育人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一：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加快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职业教育诞生于工业革命时期，其主要标志是学校职业教育的出现。同时，随着工业革命的到来，传统学徒制逐渐趋于瓦解。但需要注意的是，学校职业教育与学徒制并非简单的替代关系。现代职业教育实际上是沿着两条主线发展的：一条是学校职业教育，另一条则是职业培训。关于现代职业教育究竟应该以学校职业教育为主，还是应该以职业培训为主，在二战后引发了一场旷日持久的论战。前者以巴洛夫为代表，他认为，现代职业教育应该以学校职业教育为主，学校可以根据政府的经济发展计划和长期性的人力资源预测，通过职业化的学校课程培养一定数量训练有素的后备人力资源。相反，福斯特提出著名的“职业学校谬误说”，强调现代职业教育应该以职业培训为主，以劳动力就业市场的需求为基本出发点，职业化的学校课程不能决定学生的职业志愿，也不能解决失业问题，简单的人力资源规划不能成为职业教育发展的依据。

实际上，两种理念孰优孰劣，很难做出绝对判断，世界各国根据本国需要，逐渐形成学校本位人才培养模式、企业本位人才培养模式、“学校—企业”综合人才培养模式。就此而言，我国是典型的学校本位人才培养模式，即职业学校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中发挥的作用相对有限。新世纪以来，从世界各国职业教育发展趋势来看，“学校—企业”综合人才培养模式日益受到青睐，尤其强调发挥企业在职业教育办学中的重要主体作用。

对此《方案》提出，要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探索创新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发挥校企双元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具体要求是，借鉴德国“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

在传统的校企合作中，企业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中发挥的作用并不明显。对此，《方案》强调，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工作，将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融入我国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

其一，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1次专业。其二，校企联合开发，并定期更新教材与信息

化资源。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其三，将企业最新技术融入教育教学。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二：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构建校企命运共同体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不仅是一个教育问题，而且是一个经济问题。实际上，真正意义上的校企合作问题是伴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而出现的。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专学校多由行业部门举办，技工学校多由国有企业举办。通常，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在组织内部就可以解决。而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阶段，为了激发企业的市场活力，我国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一方面是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即将原来隶属行业部门管理的学校划归教育部门管理，另一方面加快国有企业改革，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去除包括教育在内的企业非生产性功能。

上述一系列改革，使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失去稳固的组织基础。自此以后，企业变成完全的经济实体，不再承担教育责任，因此，校企合作的意愿并不强烈。而职业学校由于人才培养需要，只能依靠私人关系、政府牵线等方式，去市场中寻求校企合作企业。因此，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校企合作的关键问题是，我们如何重构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校企合作体系的构建，不仅极为复杂，而且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应该明确认识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这是我们必须尊重的事实。在职业教育办学实践中，要改变传统的“拉郎配”方式，尝试构建一种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

对此，《方案》提出以下几点改革举措。一是拓宽合作领域，寻找利益结合点，明确校企双方的责任义务。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二是通过改革绩效工资制度，调动学校内部人员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方案》提出，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

三是通过经济手段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积极性。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是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发展历史很短，其参与职业教育的社会意识与文化也需要较长的培育过程。

三：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深化区域产教融合力度

产教融合是提高我国职业教育体系现代化水平的关键所在，也是确保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所在。由于我国幅员辽阔，不同地区之间差异巨大，国家层面统一推进产教融合难以有效落实到行动层面。而从学校层面力量又相当有限与薄弱。因此，从区域层面着手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则一种更具操作性与可行性的方式。从我国现有产业发展来看，省域产业发展特征较为明显，地市或县域产业发展更为单一、集中，对于产教融合的深度展开更为有利。

目前来看，区域层面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对学校而言，产教融合的需求在于加强区域统筹，促进省域或地市域职业院校（包括应用型本科）的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相匹配，建立区域产业需求清单与院校专业供给清单，推进区域中职、高职、应用型本科以及研究生层次的专业水平与产业水平对接。对企业而言，产教融合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和人力资源培训两个方面。对社会大众而言，产教融合的需求主要体现在终身教育、社区教育服务等方面。也就是说，在综合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时，必须考虑到不同群体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需求差异，探索功能更为多元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

为了深化区域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力度，《方案》提出打造功能更为多元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即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当然，实训基地在功能发挥上也有侧重点，其最主要的功能仍旧是服务学校教学与企业生产。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

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方案》也提出要发挥其社会服务功能。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四：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职教师资培养制度

职业教育要想高质量发展，就必须有一支高质量的教师队伍。与普通教育教师相比，职业教育教师最大的特点就是“双师型”。“双师型”主要体现在对其能力结构的复杂要求，即不仅需要职业教育教师具备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而且需要职业教育教师具备扎实的实践操作能力。然而，目前来看，我国“双师型”教师的短缺问题仍然是一个大问题。

长期以来，“双师型”教师无论是引进，还是培养，都存在一系列问题。在引进环节，主要的障碍是招聘制度与薪酬待遇等。由于学历限制，不少企业的高技能人才无法进入职业院校任教。由于薪酬待遇的差距，不少高技能人才即便进入了职业院校也很难留住。在培养环节，我国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一种是职教教师通过普通师范以及其他理工和综合类高校培养，即在相关院校接受师范类或专业类的课程培养，到岗后再进行一定的培训。优点在于，有一批研究生学历的相关专业毕业生进入职校教师队伍，提高了职教师资队伍的层次；缺点在于，专业课教师教学能力不足，文化课教师职校教学不适应，实践课教师职场经验缺乏。另一种是通过独立的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培养。优点是学生的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能力等方面较有优势；缺点是学历层次以本科为主，学生就业前景堪忧，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优势不明显。

为了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制度，《方案》提出一系列强有力的改革举措。一方面是职业教育教师招聘制度的改革，重点在于打破学历限制，提高教师待遇。《方案》提出，从2019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另一方面是职业教育教师培养方式的改革，重点在于提高职业教育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具体举措如下：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10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1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

五：推进职业教育与培训一体化建设，消除管理体制障碍

20世纪90年代以来，追求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的一体化逐渐成为全球职业教育发展的一股新趋势，最具典型代表的无疑是现代学徒制的复兴。

回顾历史，由于管理体制上的二元分离，职业教育与培训一直未能整合成完整的职教体系。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中，招生、培养、就业、继续教育与培训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均涉及教育行政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然而，教育行政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之间的职能交叉、条块分割现象仍较为严重。职前阶段，育人的教育体系与用人的劳动体系分离，时常导致职业教育人才供给与劳动力市场需求的不匹配；职后阶段，企业职工继续教育与培训主要归劳动体系管理，教育体系对此参与不足。这也就不难解释为什么我国会出现现代学徒制与新型学徒制并存的尴尬局面。当务之急是，消除管理体制的障碍，对相关管理机构有机整合，制定统一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发展规划，统筹管理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基于上述背景，《方案》提出一系列针对性的改革举措。一方面，明确教育行政部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职责范围，提高二者分工协作的水平。如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另一方面，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 and 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

（信息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石伟平，郝天聪）

跨界、整合和重构：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三大特征

一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体会

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而不是一种教育层次的观点，在改革开放 40 年的历程中，已有过一些实践探索 and 理论探究。201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地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为此，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将“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旨在“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这是国家在积极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形势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计，在国家层面对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的全局性实施方案，具有非常深刻而长远的意义。

《实施方案》的关键词是转型，即职业教育的办学模式要从普通教育转向类型教育。从一种类型转化为另一种类型，意味着这是一种范式的变化，就是一种创新。而大凡谈及类型，一般是指“具有共同特征的事物所形成的种类”。基于此，要界定与职业教育有着共同特征的事物，就需要从系统论和方法论的角度，厘清与普通教育的基本区别及其主要联系，以确定实现这种范式转变或转型亦即创新的关键要素，对其予以整体性的梳理，进而确立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不可替代性的基本特征，以确保职业教育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和路前行。

《实施方案》系统地总结了改革开放 40 年来职业教育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并将其理性地升华为国家策略，使得党和国家关于“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的指示落到了实处。尤其是《实施方案》开宗明义地指出，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类型，这就意味着，职业教育作为与社会经济发展结合最为紧密的教育类型，是有着其独特的发展规律和普通教育不可替代的教育特征的。逾 8 000 字的《实施方案》，内容充盈、视野开阔、底蕴深邃，贯穿其中的是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特征的一根红线，可将其归纳为三大特征：一是企业与学校跨界合作的结构形式和办学格局；二是产业与教育需求整合的功能定位和社会价值；三是共性与个性框架重构的设计方法和逻辑工具。

一、企业与学校联姻的跨界合作，是职业教育协同育人的结构形式和办学格局

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其协同育人的办学格局在于由一元主体转向二元主体：从传统的普通教育，即往往只有学校这样一个单一学习地点的办学及运行格局的定界教育，向

现代的职业教育，亦即在具有学校与企业或其他社会机构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学习地点的双元或多元办学及运行格局的教育转变。

从一元结构走向跨界的双元结构的办学格局，是职业教育作为不可替代的类型教育的第一个特征。

职业教育以学校与企业联姻的跨界合作为其协同育人的结构形式，因此必须有跨界的思考。

普通教育所涉及的教育活动，都是在只有学校这样一个学习地点的参照系下运行的，是一种在教育系统内部结构的框架下实施的教育行为；而职业教育所涉及的全部教育活动，则是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学习地点的框架下运行的，是一种在教育系统内部结构及其外部结构相互耦合连接的参照系下实施的教育行为。这意味着，职业教育不仅要注重普通教育所关注的学校、学习和教育这3要素构成的领域，而且还要关注普通教育较少顾及的企业、工作和职业这3要素构成的领域。这表明，职业教育办学的参照系覆盖了与学校和企业两个学习地点相互关联的领域，其定义域的范畴两倍于普通教育。

鉴于此，职业教育跨界办学所构建的企业与学校协同育人共同体的结构，使得职业教育不仅要跳出教育看教育，而且还要跳出企业看企业，出现三大跨越：其一，跨越了企业与学校割裂的桎梏，由此必须关注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学校制度的融合；其二，跨越了工作与服务分离的藩篱，由此必须关注工作规律与服务规律的融合；其三，跨越了职业与服务脱节的鸿沟，由此必须关注职业及职业成长规律与服务及服务认知规律的融合。

显然，职业教育跨界合作的办学格局，使得有资格的企业在职业教育框架下，将成为具有与学校同等地位的一种教育机构，这就大大扩展了教育学关于教育机构的解读。与此同时，还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和培训。概括来说，《实施方案》至少涉及职业教育合作办学的十大举措：①建立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三对接”的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和覆盖大部分行业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②推动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培养数以万计产教融合型企业；③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④建设大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和大师工作室；⑤遴选、培育和规划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⑥建设大批校企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⑦办好技能大赛、职教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和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进校园活动；⑧鼓励中职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⑨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推动职业院校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⑩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二、产业与教育链接的需求整合，是职业教育生存发展的功能定位和社会价值

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其生存发展的社会价值在于由单一需求转向双重需求：从传统的普通教育，即往往只在游离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外、与职业实践脱节、仅关注个性需求的纯学校形式的育人教育，向现代的职业教育，亦即将创造物质财富的产业需求与培育人文精神的教育需求整合为一体的教育转变。

从单一需求走向整合的双重需求的社会价值，是职业教育作为不可替代的类型教育的第二个特征。

职业教育以产业与教育链接的整合需求为其生存发展的社会价值，因此必须有整合的思考。

普通教育所涉及的教育活动，主要是在学校里通过形成概念、知觉、判断或想象等心理活动及基于图式、同化、顺应和平衡的适应与建构的教学来获取知识的，与学校外部的经济和社会无直接关联，基本上是以升学为导向的教育。而职业教育所涉及的教育活动，则与学校外部的经济社会紧密相关，是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教育。这意味着，职业教育不仅要遵循产业链与教育链、创新链与人才链之间相互衔接的规律，而且还要遵循职业就业需求和教育供给，与个体生涯需求和教育认知之间相互作用的规律。这表明，职业教育必须整合经济发展需求与个性发展需求。

鉴于此，职业教育要整合社会需求与人本需求这两大需求，其纽带是职业，由此必须对职业的重要性予以重新认识。实际上，对人的生涯发展来说，职业比学历更为重要，因为职业具备三大功能：其一，职业是个体融入社会的载体，正是职业这个载体使人从自然人成为社会人；其二，职业是个体生涯发展的媒介，正是职业这个媒介使人从自然人成为职业人；其三，职业是个体张扬天赋的平台，正是职业这个平台使人从自然人成为自在人。

显然，职业教育整合需求的社会价值，使得企业基于经济发展的“功利性”目标与学校基于个性发展的“公益性”目标能够做到有机集成和互补，这就大大扩展了教育学关于教育范畴和教学内容选择的基准与范围。与此同时，还要关注社会各类人群接受职业教育以及就业和创业的需求。概括来说，《实施方案》至少涉及职业教育需求整合功能的十大政策：①建立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保持高中阶段普职比大体相当；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③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④发展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⑤依据职业标准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⑥实施产教融合工程，建设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⑦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的

个人学习账号建设，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相互认定和转换；⑧实施技能大赛选手免试入学政策；⑨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及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⑩建立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的机制并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

三、共性与个性并蓄的框架重构，是职业教育制度创新的设计方法和逻辑工具

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其制度创新的逻辑工具在于由单维思维转向多维思维：从传统的普通教育只关注认知的单维度，即学科知识积累、以升学为目标的教育，向现代的职业教育关注认知与行动兼容的多维度，即知识、技能或资格等行动知识的积累与职业能力的提升并重、升级涵盖升学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教育转变。

从单维思维走向辩证的多维思维的逻辑工具，是职业教育作为不可替代的类型教育的第三个特征。

职业教育以共性与个性并蓄的框架重构为其制度创新的逻辑工具，因此必须有重构的思考。

普通教育所涉及的教育活动，主要在个体就业前或谋职前进行，是基于传道授业解惑的学习，以受教育程度的层次提升为目标，显现为“一条路走到黑”的教育路径。职业教育所涉及的教育活动，则需要在综合考虑诸多教育要素的情况下，要针对普通教育蕴含的共性规律与职业教育独特的个性规律之间的博弈予以辨析创新。这意味着，要辨明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实现从共性的教育制度向个性的职业教育制度的重构，从基于存储的仓库式课程结构走向基于应用的工作过程课程结构的重构。这表明，要从“非此即彼”的“二元论”走向“非此非彼又即此即彼”的“不二论”思维，实现博弈双方矛盾的辩证统一。

鉴于此，职业教育既要借鉴共性的普通教育的制度设计，更要进行辩证的兼容并蓄的制度创新，要对公平、价值和内容三大教育焦点有清醒的认识：其一，从封闭向开放，要完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实现横向多类型、纵向多机会的教育；其二，以类型定层次，要健全普职等值而非同类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实现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教育；其三，由存储到应用，进行职业需求导向的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和教学实施，实现从知识存储转向知识应用的教育。

显然，职业教育框架重构的制度创新，使得职业教育在应对各类困境和质疑时，要善于运用经验归纳与趋势预测、正向推理与逆向反思、静态构成与动态生成等辩证分析的方法，这就大大丰富了教育学和教育哲学的内容。与此同时，要依据新时代的要求对原有制度予以重构，采用辩证逻辑的工具进行制度创新。概括来说，《实施方案》至少涉及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的十大制度：①“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②学

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制度；③“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④职业教育“双师型”师资聘用、试用制度；⑤企业和学校工作人员相互兼职兼薪的制度；⑥民办职业教育的准入、审批、退出制度；⑦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制度；⑧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⑩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近两年来，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与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制定的关于职业教育的大政方针一脉相承。如果说，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指示，是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性纲领的话，那么，2017年12月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则是路径性指引，2018年2月5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更是操作性措施。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关于“要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及李克强总理关于“要大力办好职业院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的指示，就更进一步指明了要解决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而2018年12月2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增加对学前教育、农村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职业教育等投入的决议，又为职业教育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

这表明，《实施方案》已成为落实上述系列决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对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给予了更加清晰的定位，必将为新时期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拓展一片更加广阔的新天地。

（信息来源：《中国职业教育技术》姜大源）

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体会

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而不是一种教育层次的观点,在改革开放 40 年的历程中,已有过一些实践探索和理论探究。2019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地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为此,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将“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旨在“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这是国家在积极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形势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计,在国家层面对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出的全局性实施方案,具有非常深刻而长远的意义。

《实施方案》的关键词是转型,即职业教育的办学模式要从普通教育转向类型教育。从一种类型转化为另一种类型,意味着这是一种范式的变化,就是一种创新。而大凡谈及类型,一般是指“具有共同特征的事物所形成的种类”。基于此,要界定与职业教育有着共同特征的事物,就需要从系统论和方法论的角度,厘清与普通教育的基本区别及其主要联系,以确定实现这种范式转变或转型亦即创新的关键要素,对其予以整体性的梳理,进而确立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不可替代性的基本特征,以确保职业教育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和路径前行。

《实施方案》系统地总结了改革开放 40 年来职业教育所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并将其理性地升华为国家策略,使得党和国家关于“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的指示落到了实处。尤其是《实施方案》开宗明义地指出,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是不同的教育类型,这就意味着,职业教育作为与社会经济发展结合最为紧密的教育类型,是有着其独特的发展规律和普通教育不可替代的教育特征的。逾 8000 字的《实施方案》,内容充盈、视野开阔、底蕴深邃,贯穿其中的是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特征的一根红线,可将其归纳为三大特征:一是企业与学校跨界合作的结构形式和办学格局;二是产业与教育需求整合的功能定位和社会价值;三是共性与个性框架重构的设计方法和逻辑工具。

1. 企业与学校联姻的跨界合作,是职业教育协同育人的结构形式和办学格局

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其协同育人的办学格局在于由一元主体转向二元主体:从传统的普通教育,即往往只有学校这样一个单一学习地点的办学及运行格局的定界教

育，向现代的职业教育，亦即在具有学校与企业或其他社会机构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学习地点的双元或多元办学及运行格局的教育转变。

从一元结构走向跨界的双元结构的办学格局，是职业教育作为不可替代的类型教育的第一个特征。

职业教育以学校与企业联姻的跨界合作为其协同育人的结构形式，因此必须有跨界的思考。

普通教育所涉及的教育活动，都是在只有学校这样一个学习地点的参照系下运行的，是一种在教育系统内部结构的框架下实施的教育行为；而职业教育所涉及的全部教育活动，则是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学习地点的框架下运行的，是一种在教育系统内部结构及其外部结构相互耦合连接的参照系下实施的教育行为。这意味着，职业教育不仅要注重普通教育所关注的学校、学习和教育这3要素构成的领域，而且还要关注普通教育较少顾及的企业、工作和职业这3要素构成的领域。这表明，职业教育办学的参照系覆盖了与学校和企业两个学习地点相互关联的领域，其定义域的范畴两倍于普通教育。

鉴于此，职业教育跨界办学所构建的企业与学校协同育人共同体的结构，使得职业教育不仅要跳出教育看教育，而且还要跳出企业看企业，出现三大跨越：其一，跨越了企业与学校割裂的桎梏，由此必须关注现代企业制度与现代学校制度的融合；其二，跨越了工作与学习分离的藩篱，由此必须关注工作规律与学习规律的融合；其三，跨越了职业与教育脱节的鸿沟，由此必须关注职业及职业成长规律与教育及教育认知规律的融合。

显然，职业教育跨界合作的办学格局，使得有资格的企业在职业教育框架下，将成为具有与学校同等地位的一种教育机构，这就大大扩展了教育学关于教育机构的解读。与此同时，还要鼓励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教育和培训。概括来说，《实施方案》至少涉及职业教育合作办学的十大举措：①建立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三对接”的职业院校设置标准和覆盖大部分行业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②推动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举办职业教育，培养数以万计产教融合型企业；③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④建设大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进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和大师工作室；⑤遴选、培育和规划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⑥建设大批校企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⑦办好技能大赛、职教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和大国工匠、劳动模范进校园活动；⑧鼓励中职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⑨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

职责，推动职业院校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⑩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2. 产业与教育链接的需求整合，是职业教育生存发展的功能定位和社会价值

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其生存发展的社会价值在于由单一需求转向双重需求：从传统的普通教育，即往往只在游离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之外、与职业实践脱节、仅关注个性需求的纯学校形式的育人教育，向现代的职业教育，亦即将创造物质财富的产业需求与培育人文精神的教育需求整合为一体的教育转变。

从单一需求走向整合的双重需求的社会价值，是职业教育作为不可替代的类型教育的第二个特征。

职业教育以产业与教育链接的整合需求为其生存发展的社会价值，因此必须有整合的思考。

普通教育所涉及的教育活动，主要是在学校里通过形成概念、知觉、判断或想象等心理活动及基于图式、同化、顺应和平衡的适应与建构的教学来获取知识的，与学校外部的经济和社会无直接关联，基本上是以升学为导向的教育。而职业教育所涉及的教育活动，则与学校外部的经济社会紧密相关，是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教育。这意味着，职业教育不仅要遵循产业链与教育链、创新链与人才链之间相互衔接的规律，而且还要遵循职业就业需求和教育供给，与个体生涯需求和教育认知之间相互作用的规律。这表明，职业教育必须整合经济发展需求与个性发展需求。

鉴于此，职业教育要整合社会需求与人本需求这两大需求，其纽带是职业，由此必须对职业的重要性予以重新认识。实际上，对人的生涯发展来说，职业比学历更为重要，因为职业具备三大功能：其一，职业是个体融入社会的载体，正是职业这个载体使人从自然人成为社会人；其二，职业是个体生涯发展的媒介，正是职业这个媒介使人从自然人成为职业人；其三，职业是个体张扬天赋的平台，正是职业这个平台使人从自然人成为自在人。

显然，职业教育整合需求的社会价值，使得企业基于经济发展的“功利性”目标与学校基于个性发展的“公益性”目标能够做到有机集成和互补，这就大大扩展了教育学关于教育范畴和教学内容选择的基准与范围。与此同时，还要关注社会各类人群接受职业教育以及就业和创业的需求。概括来说，《实施方案》至少涉及职业教育需求整合功能的十大政策：①建立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保持高中阶段普职比大体相当；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试点；③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④发展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⑤依据职业标准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⑥实施产教融合工程，建设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⑦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的个人学习账号建设，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相互认定和转换；⑧实施技能大赛选手免试入学政策；⑨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及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力度；⑩建立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的机制并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

3. 共性与个性并蓄的框架重构，是职业教育制度创新的设计方法和逻辑工具

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其制度创新的逻辑工具在于由单维思维转向多维思维：从传统的普通教育只关注认知的单维度，即学科知识积累、以升学为目标的教育，向现代的职业教育关注认知与行动兼容的多维度，即知识、技能或资格等行动知识的积累与职业能力的提升并重、升级涵盖升学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教育转变。

从单维思维走向辩证的多维思维的逻辑工具，是职业教育作为不可替代的类型教育的第三个特征。

职业教育以共性与个性并蓄的框架重构为其制度创新的逻辑工具，因此必须有重构的思考。

普通教育所涉及的教育活动，主要在个体就业前或求职前进行，是基于传道授业解惑的学习，以受教育程度的层次提升为目标，显现为“一条路走到黑”的教育路径。职业教育所涉及的教育活动，则需要综合考虑诸多教育要素的情况下，要针对普通教育蕴含的共性规律与职业教育独特的个性规律之间的博弈予以辨析创新。这意味着，要辨明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实现从共性的教育制度向个性的职业教育制度的重构，从基于存储的仓库式课程结构走向基于应用的工作过程课程结构的重构。这表明，要从“非此即彼”的“二元论”走向“非此非彼又即此即彼”的“不二论”思维，实现博弈双方矛盾的辩证统一。

鉴于此，职业教育既要借鉴共性的普通教育的制度设计，更要进行辩证的兼容并蓄的制度创新，要对公平、价值和内容三大教育焦点有清醒的认识：其一，从封闭向开放，要完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实现横向多类型、纵向多机会的教育；其二，以类型定层次，要健全普职等值而非同类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实现同层次不同类型的教育；其三，由存储到应用，进行职业需求导向的专业建设、课程开发和教学实施，实现从知识存储转向知识应用的教育。

显然，职业教育框架重构的制度创新，使得职业教育在应对各类困境和质疑时，要善于运用经验归纳与趋势预测、正向推理与逆向反思、静态构成与动态生成等辩证分析的方法，这就大大丰富了教育学和教育哲学的内容。与此同时，要依据新时代的要求对原有制度予以重构，采用辩证逻辑的工具进行制度创新。概括来说，《实施方案》至少涉及职业教育体制机制创新的十大制度：①“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②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制度；③“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教高考”制度；④职业教育“双师型”师资聘用、试用制度；⑤企业和学校工作人员相互兼职兼薪的制度；⑥民办职业教育的准入、审批、退出制度；⑦职业教育经费投入制度；⑧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⑩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近两年来，党和国家对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给予了高度重视，出台了一系列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与十九大以来党和国家制定的关于职业教育的大政方针一脉相承。如果说，2017年10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指示，是新时代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向性纲领的话，那么，2017年12月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则是路径性指引，2018年2月5日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更是操作性措施。2018年9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关于“要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调整优化高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以及李克强总理关于“要大力办好职业院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的指示，就更进一步指明了要解决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而2018年12月2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增加对学前教育、农村贫困地区儿童早期发展、职业教育等投入的决议，又为职业教育注入了新的发展动力。

这表明，《实施方案》已成为落实上述系列决策的具体实施方案，对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给予了更加清晰的定位，必将为新时期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拓展一片更加广阔的新天地。

（信息来源：《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姜大源）